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半月刊

2026年5月(上)(5.1-5.15) 第45期

## 六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义乌、衢州、舟山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十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大中华区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荣登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榜单第一梯队，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2013年开始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900余名，其中总所执业律师300余名，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建造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可使用中、英、日、韩、法、德等多种工作语言办公。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婚姻家庭、劳动人事、医疗医药与生命科学、财税与海关、执行与不良资产、家族财富管理、证券期货合规与纠纷等十八大业务部门和五十三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五个中心。并配备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研究部、客户部、IT服务部、行政接待部、市场部

等业务支持部门。

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非诉讼和诉讼（仲裁）并重，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 导读

### ❖ 政策法规

- 1、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修订《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中国版权协会发布《关于强化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规则的工作指南》

### ❖ 行业资讯

- 1、广电总局部署电视剧侵权集中整治工作
- 2、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 3、网信部门严管“自媒体”未规范标注信息来源行为
- 4、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 5、首届短剧产业大会在长沙举行
- 6、重磅！广电总局最新会议：6家平台将投入60亿支持真人微短剧

### ❖ 案例解析

- 1、假冒他人商标制售哪吒手办金额近百万元
- 2、全国首例AI代写“种草笔记”案宣判，为“数字泔水”治理划红线
- 3、动图“直播”体育赛事节目，平台与用户共同侵权！
- 4、全国首例，央视关注！盗录AI短剧牟利？黄埔一案件判了

## 【一】政策法规

### 1、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修订《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https://czt.zj.gov.cn/col/col1229887702/art/2026/art\\_cca92ddf94614118a045b949ff3c461e.html?sessionId=](https://czt.zj.gov.cn/col/col1229887702/art/2026/art_cca92ddf94614118a045b949ff3c461e.html?sessionId=)

2022年，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出台《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文〔2022〕23号），资金实施周期为2023—2025年，资金规模2亿元/年，采用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扶持了20个“规划优、项目实、发展快”的县（市、区），扶持周期内每县每年补助1000万元。2025年9月，省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专项资金终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20个重点县平均得分88.06分，总体优良率100%，其中9个县为“优”、11个县为“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推动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出海的决策部署，构建2026—2028年新一轮资金管理体系，强化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并解决终期绩效评价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吸纳省委宣传部，以及市县财政、宣传部门合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订了《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源：浙江省财政厅）

### 2、中国版权协会发布《关于强化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规则的工作指南》

<https://mp.weixin.qq.com/s/bS6NAUcNxEyT6eMD5dd70A>

为积极响应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主题，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版权局关于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通知—删除”法律义务、研究制定网络版权产业细分领域“通知—删除”实施细则的工作部署，中国版权协会发布《关于强化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规则的工作指南》，以切实行动维护微短剧作品权利人合法权益，推动实现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及用户间的利益平衡，确保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指南》要求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搜索或链接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合法使用及传播作品，并积极履行著作权保护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指南》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权利人提供多元化的投诉途径；鼓励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建立必要的沟通、协商

机制，提高“通知—删除”处理效率，协力打击侵权盗版行为；鼓励版权行业协会牵头建立跨平台联合处理机制，对反复侵权用户实施跨平台联合惩处。（来源：中制协法务工作委员会）



## 【二】行业资讯

### 1、广电总局部署电视剧侵权集中整治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_oyEvuAOM9wbMMT9QVhfKQ](https://mp.weixin.qq.com/s/_oyEvuAOM9wbMMT9QVhfKQ)

4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召开集中治理电视剧侵权传播动员会。会议指出，电视剧（网络剧）侵权传播严重损害制片方、播出方合法权益，破坏广播电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广电总局立足行业管理职责，会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重点治理非法网站和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的电视剧侵权传播问题。会议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治、防治并举，集中治理与常态化落实相结合，做好电视剧侵权传播治理工作与国家版权局“剑网2026”专项行动的有效衔接，加强广播电视媒体宣传，在全社会普及版权知识，提升版权保护意识。（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

<https://mp.weixin.qq.com/s/SgiSvANmylzzZ6N4pWCTPg>

为规范AI服务和应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重点整治7类突出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未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网信部门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存在“应备未备”情形。二是AI平台安全和审核过滤能力不足。模型底层安全能力缺失，在设计训练及部署应用阶段，价值导向存在偏差、纠偏能力不足。缺乏安全围栏机制、审核过滤能力不足，生成违法不良信息，或在生成内容中包含违法不良信息的云盘及网站链接。三是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问题。训练语料审核把关不严，模型训练数据存在违法不良信息。训练数据来源合规性存在问题，模型训练过程中使用未经授权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数据。训练数据覆盖面不足、高质量语料缺乏。四是AI数据投毒问题。通过篡改训练语料、伪造权威数据、使用GEO（生成式搜索引擎优化）技术恶意营销等方式实施AI数据投毒。炒作、教授AI数据投毒方法，或在电商平台兜售教程及工具。在模型生成回答过程中，对引用信源缺乏交叉验证和风险提示机制，未标注引

用信息链接。**五是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未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及配套强制性标准要求。未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标识或标识大小、位置、透明度等不规范。未落实跨平台隐式标识互识互认义务、未按要求在生成合成内容周边添加显著提示标识或对生成合成内容识别能力不足。存在教授去除AI标识的教程信息、提供违规“去标识”工具服务。**六是滥用AI技术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借助AI技术实施渗透入侵、恶意样本注入、破坏计算机系统等网络攻击行为。未经他人授权，利用AI技术提供“换脸拟声”服务。盗用他人形象，通过数字虚拟人技术进行直播、影像创作，或提供金融咨询、医疗问答等专业服务。利用智能体技术窃取用户数据或账户密码，侵犯他人隐私或合法权益。**七是开源模型安全管理不到位。**开源社区缺乏身份认证和安全管理机制，对社区上传的数据集、模型代码等内容未建立有效审核和应急处置机制，未及时清理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数据集或开源模型。

第二阶段重点整治7类突出问题：**一是利用AI“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泔水”。**歪曲解构优秀传统文化、历史人物或历史典故，滥用AI技术“魔改”古典名著或经典影视作品，植入低俗暴力内容，恶搞古典名著精神内涵、颠覆重要人物人设。批量生成发布逻辑混乱、价值空洞，或带有错误价值观、扭曲文化认知等不良倾向的“数字泔水”类内容。**二是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生成合成涉时事政治、公共政策、社会民生、国际关系、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信息，或恶意蹭炒突发案事件，虚构原因、细节、进展等。假冒党政军机关、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发布虚假公告或假新闻。生成传播医疗、司法、金融、教育等专业领域未经科学验证或明显违背科学常识的信息。**三是假冒仿冒他人。**利用AI“换脸”“换声”假冒仿冒公众人物发布不实言论，欺骗网民，甚至营销牟利，或生成合成含有攻击、抹黑、贬损他人的信息。未经授权生成合成与公众人物的合影、亲密照等图片、视频。不当使用AI“复活逝者”，滥用逝者信息。**四是制作发布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制作发布含有虐待、殴打、残害等内容的暴力血腥场景，或荒诞、恐怖形象的诡异猎奇画面。生成合成凸显女性特定身体部位，衣着暴露、搔首弄姿等低俗擦边图片、视频，或带有性暗示、性挑逗内容的小说、笔记。**五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生成合成伤害、恶搞未成年人形象的内容，实施网络欺凌。生成合成未成年人怀孕、打架等与其年龄特点不符、宣扬不良价值观的违规内容。以未成年人喜爱的动画人物或玩偶形象为原型，生成合成儿童“虐向”“邪典”等视

频，或无底线“二创”版权动画，误导未成年人认知。六是利用AI“托管”从事网络水军活动。通过AI“托管”技术运营账号，模拟真人批量注册、运营社交账号，批量生成发布低质同质文案。非法交易买卖账号。使用AI群控软件、社交机器人刷量控评，生成虚假流量数据，制造虚假舆论热点。七是AI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违规。制作和传播仿冒、套壳AI网站和应用程序。提供色情陪聊、“一键脱衣”、AI算命等AI违规功能服务，或生成合成违法不良信息内容。为违法违规AI应用程序等服务或课程进行营销炒作、推广引流等。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对于推动AI应用规范有序发展、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导网站平台对照整治重点，深入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漏洞，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有效提升技术防治能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来源：网信中国）

### 3、网信部门严管“自媒体”未规范标注信息来源行为

[https://mp.weixin.qq.com/s/jrEe40Mtx\\_UBKIBLzVxeUw](https://mp.weixin.qq.com/s/jrEe40Mtx_UBKIBLzVxeUw)

近期，一些“自媒体”账号在发布涉时政等领域信息时，未规范标注信息来源，误导公众认知，破坏网络生态。主要情形包括未标注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的信息来源，未标注AI生成标识，未标注虚构演绎标签。网信部门督促网站平台深入自查自纠，依法依规处置违规账号9.8万余个。现将其中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抖音“青青国际”“极客科普馆”、快手“名妍”、哔哩哔哩“晋说”“军武一史记”等“自媒体”账号，集纳涉美伊等国际时事信息，未标注信息来源，公众难以溯源信息原始出处，无法辨别信息真伪。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2、抖音“小胖农业”“乡村发展”、快手“农民大姐”“清华鱼妈”、哔哩哔哩“商业策略”等“自媒体”账号，发布涉农业农村、教育、养老等领域公共政策相关信息时，未标注信息来源，公众无法获得准确、完整的权威信息，可能会基于碎片化内容对政策作出错误理解。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3、抖音“萌萌哒”“用户赵先生”、快手“农村户外小张1”“玉婷”、微博“金毛治郁系”、哔哩哔哩“哎呦哎呦小然子”等“自媒体”账号，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制作并发布金毛抱小孩、大猩猩护崽对峙鳄鱼、老虎和橘猫开车回家探亲、小猫玩游

戏眼花后戴眼镜、柴犬厨神做菜等视频，未添加AI生成标识，易误导不了解AI的网民，难以区分虚拟与现实边界。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4、抖音“刘百川商业”“马瑞（在农村）”、快手“玉雕师风云”、微信视频号“遇见翡翠的夏天”、哔哩哔哩“加油嘉宜”等“自媒体”账号，以剧情摆拍、虚构情节等方式，发布外卖员送餐遭歧视、婆媳冲突、代际冲突、未成年人无人看护、丑化农村等内容，未标注虚构演绎标签，借机博取流量，以负面叙事渲染消极情绪，挑动群体对立。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网信部门将指导网站平台全面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优化标注功能，将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必经环节。提醒广大“自媒体”创作者，在信息内容制作和发布过程中，切实增强信息来源标注意识，按要求主动、规范标注，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完整，共建共享真实可信的网络环境。（来源：网信中国）

#### 4、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i3nBVPu2roKhg2sGNqkymA>

针对部分短视频内容来源不清、真假难辨、混淆视听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1月以来，指导网站平台深入清理虚假摆拍等违规短视频52万余个，严惩违规账号6.8万余个，发布治理公告54期，并集中曝光典型案例。3月，指导抖音、快手、腾讯、小红书、哔哩哔哩、微博、淘宝、京东、拼多多、支付宝、美团、百度等12家平台先行先试，完善内容标注标签，对内容标注功能进行优化和测试。

近日，中央网信办总结12家平台试行经验，指导各地各网站平台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工作：一是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标签，明确网站平台必须为用户提供6类“必选标签”，并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他“可选标签”。其中，“必选标签”包括“含有虚构演绎内容”“含有AI生成内容”“含有营销信息”“内容为转载”“内容为个人观点”和“无需标注”。真实生活记录类短视频可选择“无需标注”标签，该标签不在短视频页面呈现。二是将内容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必经环节，发布者必须从“必选标签”中选择一项，才能发布短视频。三是对新增短视频标注情况加强审核，对存量短视频进行分批回溯，对未规范标注的，进行补标或纠正，并对相关发布者进行教育警

示，推动实现短视频内容应标尽标。

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是维护短视频内容生态、保障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加大对网站平台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账号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网站平台，依法严惩并公开曝光。希望各网站平台、短视频发布者和广大用户自觉遵守标注规范，共同打造健康、有序、可信的短视频环境。（来源：网信中国）

## 5、首届短剧产业大会在长沙举行

<https://mp.weixin.qq.com/s/YbNxn54P8CN7c4fMfJTqKA>

5月11日至13日，首届短剧产业大会在湖南长沙举行。大会由抖音集团短剧版权中心主办，以“剧有万千可能”为主题，汇聚短剧创作者、版权方、行业专家等千余名业内嘉宾，共话行业现状、探索发展机遇，共谋短剧健康可持续创作生态。

随着短剧行业高速发展，如何护航真人短剧发展、激活创作活力成为行业热议焦点。会上，平台相关负责人披露2026年短剧扶持措施，坚守精品导向、持续加大真人短剧投入。行业数据显示，真人短剧正迎来高速增长态势：一年内日均消费时长增长近三倍，全网破10亿播放量作品超1100部；内容品类从44个扩充至65个，系列剧消费时长占比从6%升至15%。基于此，抖音集团短剧版权中心也拿出资金、举措助力行业发展，2026年真人短剧保底扶持预算超15亿元，部均保底金额同比提升约60%。平台划定四大精准扶持方向：上调核心品类内容分成；设单部最高150万元头部剧奖励；推出最高20%续作激励助力IP长效开发；投入2亿元专项资金，扶持现实主义、悬疑、都市群像等差异化创新题材。

值得一提的是，抖音集团短剧版权中心进一步优化创作者收益机制。5月11日起，真人短剧付费内容自然流量分成由70%提升至80%，免费内容广告分成同步上调。同时，红果短剧升级创作者后台，实现分账透明化，并以出品人身份布局千部优质短剧，深耕现实题材，讲述大众身边故事。

红果短剧总编辑乐力表示，真人短剧扎根生活、贴近人心的特质是行业长远发展核心，“平台通过多维度扶持措施，持续引导创作者深耕内容品质，推动真人短剧从流量增长向精品化转型，助力行业构筑长期健康发展新生态。”（来源：长沙会展）

## 6. 重磅！广电总局最新会议：6家平台将投入60亿支持真人微短剧

<https://mp.weixin.qq.com/s/c5s-8Cdx2h00DUjz42MEIQ>

5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召开“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工作部署推进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介绍了广电总局、11个省级广电主管部门、6家网络视听平台支持优秀微短剧创作传播的各项措施，以及2026年指导推出千部优秀微短剧的目标任务。《方案》提出，健全完善“总局、省、平台”三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拓宽微短剧题材类型维度，畅通创作传播链路，激发优秀微短剧创作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微短剧精品持续迭出的良性生态。

2026年，广电总局将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统筹采用主动出题与征集遴选方式，投入专门资金，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现实生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扶持推出更多思想与艺术交融、网感与美感兼备的微短剧精品力作。同时，广电总局将指导省局和平台整合聚合各方力量，强化协同协作，合规用好资金与政策，放大“杠杆”和“乘数”效应。加大对优秀作品的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广西、陕西等11个省份，安排专门扶持资金，同时出台剧本创作、拍摄制作、上线播出、宣传推广、推优评奖、国际传播等配套政策措施，扶持激励微短剧精品创作。

6家重点平台，将投入至少60亿元资金支持优秀真人微短剧创作传播。

抖音（红果短剧）加大优秀真人微短剧扶持，为创新题材作品提供启动资金，为优质、创新、积极正向的现实题材作品提供保底支持，并提升分账比例。

腾讯视频坚持对真人微短剧赛道持续性战略性投入，支持优秀真人微短剧创作。

芒果TV、咪咕、快手、点众等将进一步加大优秀真人微短剧扶持力度。

何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要把握“根”与“魂”，始终坚持微短剧创作传播的正确方向导向，认清“量”与“质”，切实增强微短剧精品化发展的责任感与紧迫感，统筹“谋”与“干”，充分凝聚微短剧精品化发展的强大合力。实施“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推出一批培根铸魂、弘扬主流价值的精品，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突出文化标识的精

品，推出一批聚焦人间烟火、反映美好新生活的精品，推出一批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的精品，全年打造千部优秀微短剧。

“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由广电总局牵头实施，在4月份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正式启动。中宣部文艺局、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广电总局有关单位、中国网络视听协会、部分省级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以及重点播出平台代表、制作机构代表和媒体代表等参加会议。（来源：温静聚焦）

## 【三】案例解析

### 1、假冒他人商标制售哪吒手办金额近百万元

[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605/13/article\\_1024219\\_1391816325\\_6608891.html](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605/13/article_1024219_1391816325_6608891.html)

#### 【基本案情】

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公司）于2024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iFoodToy”商标。同年，某影业有限公司与某集团公司签订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衍生品授权协议，独家授权某集团在食玩、存钱罐、机械可动玩具三个品类范围内，使用影片角色形象等相关元素进行产品开发。2025年2月初，翟某等人见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上映后市场火爆，遂认为在网上销售哪吒手办有利可图。随后，翟某等五人合谋，共同寻找货源、分摊成本、租赁仓库，分货后各自线上销售。之后，几人在各自网络平台店铺预售哪吒手办。因找不到稳定货源，在未取得某集团公司商标许可的情况下，五人私自加工并销售印有“iFoodToy”商标的《哪吒之魔童闹海》系列手办玩具。

某集团公司发现后立即报警，并要求相关网络平台下架假冒产品。经鉴定，2025年2月1日至7月31日，五人开设的店铺实际销售印有“iFoodToy”商标的《哪吒之魔童闹海》系列手办玩具合计27154件，实际销售金额998204.81元。经检验，五人销售的玩具增塑剂含量不符合玩具安全国家标准。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翟某等五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五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在共同犯罪中，五名被告人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其中，三名被告人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两名被告人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同时，五名被告人均已赔偿被害单位并获得谅解，依法酌情从轻处罚。故判决：五名被告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至7万元。

#### 【本案启示】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热门影视IP实施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涉案金额高、

社会影响广，五名被告人既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权利，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某集团公司系“iFoodToy”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对该商标依法享有专用权。五名被告人在未取得该公司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加工并销售印有“iFoodToy”商标的哪吒手办。该手办与“iFoodToy”商标核定使用的玩具品类属于同一种商品，其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完全一致，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情形，其行为已明确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受法律严格保护。市场主体应当坚守法律底线，诚信经营，如需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必须依法取得权利人许可。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相关产品时，应增强辨别意识，警惕假冒伪劣产品，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来源：2026年5月13日人民法院报第3版）

## 2、全国首例 AI 代写“种草笔记”案宣判，为“数字泔水”治理划红线

<https://mp.weixin.qq.com/s/aq2giXE1TTaY3HPZ35N5aw?scene=1>

### 【基本案情】

#### ➤ 具体事实

原告 A 公司是知名社交平台的经营者，该平台规则和平台公约均强调要真实体验和经历分享，本案被告 B 公司和 C 公司共同运营一款 AI 写作工具，该工具可定向为用户提供上述社交平台风格的种草文案、旅游攻略等内容的一键生成服务，并诱导用户发布文案到该社交平台。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破坏了该社交平台真实的种草内容生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后者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 法院认为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主要是：针对该社交平台定向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

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随着我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文件落地，国家层面对AI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此类服务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原告A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投入了大量的成本、人力、物力，产生和积累了大量的种草笔记内容，形成了以真实体验为核心的种草内容生态。这个生态也是其获得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所以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保护的竞争性权益。

本案被诉的这个AI写作工具，有网页版、App、微信小程序三种版本。它的热门模块直接展示了某社交平台种草文案、旅游攻略、笔记标题等服务模块，并且服务模块的名称直接采用了该社交平台相关的命名，并直接使用根据产品特点帮你生成“符合平台调性的分享文案”等宣传语。点击一键创作就可以直接生成一篇几百字绘声绘色的一个文案的内容。而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特点，被告无论是从行为方式还是行为目的来说，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B、C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 【本案启示】

从治理的角度来说，该案判决的生效不仅是对原告合法诉求的回应，也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合理的注意义务边界，为治理提供了参照准则。未来要关注模型研发、内容生成到合规管控等多个环节，形成全链条共治格局。

首先，要确保训练的数据和模型设计合规，不得将模型定向优化为生成特定平台的违规内容。第二，要加强风险提示和内容管控，要以显著的方式提示AI生成内容的局限性，明确禁止用于发布虚假的信息，也要遵守特定的平台规则，限制定向用于特定平台的违规的场景。第三，要做好内容标识和用户数据保护。第四，要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于违法或侵权的内容要及时处置。（来源：杭州中院）

### 3、动图“直播”体育赛事节目，平台与用户共同侵权！

<https://mp.weixin.qq.com/s/zGy30zuN89GoPP9VfAPiEq>

## 【基本案情】

### ➤ 具体事实

杭州第19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是亚洲极高规格的国际综合性体育赛事，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在中国杭州市举行，受到全中国乃至全亚洲体育爱好者和电视观众的普遍关注，国家版权局于2023年9月22日将杭州亚运会相关赛事节目列为“2023年度第十二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原告央某公司经授权取得杭州亚运会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进行维权。被告傲某公司系涉案两个账号的运营主体。被告某梦公司系涉案网络平台运营者。

央某公司诉称，傲某公司在杭州亚运会期间，未经许可擅自截录体育赛事节目画面，并在其运营的网络账号中通过动图及短视频传播，侵害了央某公司对涉案体育赛事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梦公司在收到央某公司发送的侵权投诉通知后，未及时清理涉案侵权内容，扩大了央某公司的侵权损失，构成帮助侵权。故央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傲某公司与某梦公司共同赔偿央某公司经济损失109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共计112万元。

被告B公司、C公司共同辩称，其一，小某书平台的用户数据属于已公开的用户个人信息，二被告作为小某书平台数据服务商，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个人信息，未损害用户个人权益，且有利于促进小某书平台生态健康发展。其二，A公司对小某书平台数据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力量，其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二被告开放共享小某书平台用户数据，甚至提起本案诉讼以完全排除二被告参与小某书平台数据服务市场竞争，其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拒绝交易行为。其三，二被告愿意在被控行为不合理增加A公司技术和服务器成本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

### ➤ 法院认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傲某公司在杭州亚运会期间未经许可大量以GIF格式视频及短视频的形式发布其截取的涉案赛事节目画面，发布时间与直播基本同步，内容涵盖大部分赛事精彩画面，侵犯了央某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侵权。某梦公司在接到诉讼材料后及时核查下架了涉案侵权内容，尽到了通知删除义务，且不存在对涉案网络账号中侵权内容进行推荐、整理等帮助侵权行为，不具有故意或过失侵权的主观意图，故不构成帮助侵权。一审法院判决傲某公司赔偿央某公司

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52 元，驳回央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傲某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傲某公司并未创作作品并在该作品中使用涉案赛事节目画面，而是直接传播涉案赛事节目的单帧画面或连续画面，该行为不符合合理使用中“适当引用”的规定。公众可以通过涉案动图获得部分涉案赛事节目内容，实现对部分赛事精彩内容的观看，会对赛事节目视频产生替代效应，不合理地损害央某公司的合法权益，故傲某公司的涉案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侵犯了央某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二、某梦公司是否应对傲某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可从权利人通知的有效性与可识别性、作品的特殊性、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的难易程度及时效性，具体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过错。（一）某梦公司是否应采取措施。本案中，央某公司将通知函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某梦公司指定邮箱或者通过某梦公司公开投诉平台进行投诉，要求其断开链接或删除侵权内容，投诉时标明了权利人名称、附有可定位的侵权链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中规定的通知要求。对于央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发送的投诉通知，某梦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二）某梦公司是否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判断平台采取措施是否“及时”，需综合考量作品类型、知名度、侵权影响等因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体育赛事节目的价值具有高度时间敏感性，节目内容的时效性、商业价值远超普通作品。2. 涉案体育赛事节目具有极高知名度。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侵权风险应具有更高的预判能力，注意义务亦应显著高于普通作品，未及时响应权利人通知的过错认定应适用严格标准。3. 侵权传播与涉案赛事节目播出的时间间隔紧密。本案中，涉案账号紧随赛事节目的进程发布侵权内容，与涉案赛事节

目播出时间间隔紧密。杭州亚运会赛事节目作为高知名度、高关注度的特殊作品，对其侵权传播的损害具有瞬时扩散性，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更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严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央某公司发现涉案侵权行为后及时向某梦公司通过邮件、网络平台发送侵权通知，但某梦公司收到央某公司的侵权通知后，下线时间基本为2天以上，最长为11天。相对于整个赛程时间仅为20天的杭州亚运会而言，某梦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延迟处置行为，侵权内容的持续必然导致传播范围扩大。某梦公司收到通知后明知侵权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构成对傲某公司侵权行为的帮助侵权，应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傲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结果】

二审法院改判某梦公司对傲某公司向央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的1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傲某公司的上诉请求。

### 【本案启示】

播放时间对于视听作品的市场价值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影视剧的热播期与普通播放时期，其价值效应明显不同。而体育赛事节目具有自身独特性，其价值具有高度时间敏感性。就本案而言，杭州亚运会赛事节目具有实时性强的特点，节目内容的时效性、商业价值远超普通作品。在视听作品侵权案件中，侵权内容发布时间是否处于权利作品的热播期，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不同。一般而言，侵权内容发布时间与权利作品发布时间的间隔时间越短，替代性越强，损害越大；间隔时间越长，损害递减。故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置措施的紧迫性要求亦应有所区别。针对具有极高知名度、价值时效性强、侵权时间紧跟权利内容发布时间的体育赛事节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显著高于普通作品，应尽到及时处置义务，未及时响应权利人通知的过错认定应适用严格标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权利人的投诉通知后，未及时处理应就损害扩大部分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来源：知产北京）

## 4、全国首例，央视关注！盗录AI短剧牟利？黄埔一案件判了

<https://mp.weixin.qq.com/s/NpABc0k-uvxuauGZVX-zBw>

### 【基本案情】

### ➤ 具体事实

某公司自主开发了某游戏软件和某智能视频生成工具，用户可按照与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使用上述游戏及智能生成平台中的底层引擎和美术、音乐等资源，通过输入文字剧本，在该工具的素材库中选定制作元素，设置相机、景深等参数，训练、调用上述游戏中场景、人物、道具等素材，利用该智能视频生成工具自主生成、拍摄短剧视频。根据约定，生成的短视频由用户和某公司共同享有著作权，且相应短剧视频仅能署名上传至某公司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的某官方小程序供观众付费观看。

2024年2月至5月期间，多名用户通过上述方式创作了1000多部短剧视频，并署名上传至相关平台播放。被告人覃某、沙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短视频平台程序或者录屏软件对相关短剧视频进行翻录复制，随后储存在网盘并以收款后分享链接的方式，在多个网络平台进行销售传播。经统计、鉴定，被告人覃某、沙某网盘中至少有1716部短剧视频与权利人某公司在相关平台的短剧视频具有同一性。2024年2月至案发，覃某、沙某销售分享链接约200次，违法所得数额2300余元。检察机关于2026年3月依法对覃某、沙某提起公诉。

### ➤ 法院认为

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短剧视频过程中，投入了个性化的选择、编排、设计，比如剧本创作、素材选定、场景搭建、镜头调度、人物设定、参数设置等，对短剧视频的整体表达进行了全面、完整的构思与安排，从而对输出内容的最终呈现起到决定性作用，故由此生成的短剧视频体现的是用户的智力创作成果，具有独创性，应认定为视听作品予以保护。

覃某、沙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情况下，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虽违法所得金额不高，但其复制、传播的作品数量至少为1716部，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一方面导致权利人就相应作品可获得的预期收入减少，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著作权；另一方面又必然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抑制优质内容产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故该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应由刑法规制。

### 【裁判结果】

被告人覃某、沙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均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三千元；没收二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 【本案启示】

对于人工智能工具开发者而言，应当做好合规管理，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与用户的权利、义务分配，发现侵权内容及时取证、维权，确保自身权利获得法律保护。

对创作者而言，应当强化权利意识，厘清权利边界，避免“投喂”侵权，一方面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创作时，提示词的设计应侧重于通用描述和个性化表达，切勿直接输入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作为提示词，避免直接指向特定的受保护作品；另一方面，素材的选择、编排等环节须体现创作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编排，确保生成内容可以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对于普通用户而言，应当明确使用边界，生成不等于拥有，传播需负责任。不要认为“AI生成的就可以随便用”，亦不能误认“AI生成即免责”。如果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与他人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内容并进行商业传播，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通过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作品，同样可能构成民事侵权甚至刑事犯罪。（来源：广州黄埔发布）

★ 【本期由六和陈婷婷律师整理制作并编辑】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团队介绍】



刘成林律师

高级合伙人



泮美丹律师

合伙人



张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崔晓丽律师



朱玲玲律师



陈乐律师



陈婷婷律师



韩旭律师



周寅子律师



金珊珊律师

